

#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5〕1号

##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汪林清，男，出生，原湖南乐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1201610762054，户籍地

经查，汪林清因犯于2023年12月15日被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汪林清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1月7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汪林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汪林清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